



##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9.07.31

### 【金管會證期局】

-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 [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 【櫃檯買賣中心】

- ◆ [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書表格式如說明,請查照。](#)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 [因應本公司提供提存之有價證券拍賣回存轉帳作業,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 [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收費辦法」、「開戶契約書」暨「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等 4 項配合事項,自 108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市場要聞】

- ◆ [各類所得憑單採用網路申報說明](#)
- ◆ [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課稅](#)
- ◆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應自該境外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
-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
- ◆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
- ◆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
- ◆ [申請退休後死亡,所領取的退休金應否申報遺產稅](#)

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

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由符合一定比率之多數繼承人提出申請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申報贈與稅，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

附件：[3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完整版\(1080701 修正.pdf\)](#)

[公告修正之部分委託書書表格\(pdf\)](#)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二「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及附件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如附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0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 號)

主旨：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說明：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P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80058783 號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書表格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2 號函辦理。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公告修正附件二「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及附件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之書表格式。

三、前揭公告及書表格式，請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http://www.sfb.gov.tw>)查閱及下載。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80012909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主旨：因應本公司提供提存之有價證券拍賣回存轉帳作業，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8）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8943 號函辦理。

二、為明文規範提存所依執行機關核發之執行命令將提存之有價證券撥入執行機關開設於參加人之拍賣帳戶後，倘因撤回執行、未執行、僅一部或全部未賣出時，仍應將未賣出之有價證券回存提存帳戶，司法院爰於本年 4 月 19 日公告修正「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以下稱受取辦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 及第 9 條等規定，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三、因應司法院前揭受取辦法之修正，本公司爰配合提供提存之有價證券拍賣回存轉帳帳簿劃撥功能，並修正旨揭業務操作辦法、配合事項及業務處理手冊，相關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80 條之 12 第 3 款 明定執行機關指定帳戶之參加人辦理提存之有價證券拍賣回存轉帳相關作業程序。

(二)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條文

1.為明定執行機關拍賣帳戶內尚有未賣出之有價證券須回存法院提存帳戶相關作業程序，爰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13 條引用之條次。

2.配合新增第 12 條之 1 拍賣回存轉帳作業，提存之有價證券於撥入執行機關指定之拍賣帳戶，致該提存之有價證券餘額為零時，代庫銀行應於提存所確認無未賣出之有價證券須回存法院提存帳戶時，依提存所之通知註銷寄存證，為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爰增訂第 12 條之 2 條文。

3.將第 20 條日常核帳及日結作業之作業單位修正為參加人，同時將原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屬參加人核帳作業程序合併於第 1 款；另為規範執行機關指定拍賣帳戶之參加人於辦理提存有價證券拍賣轉帳與拍賣回存轉帳核帳作業，爰增訂第 2 款相關作業程序。

(三)因應前述配合事項修正，並修正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內容，及增修訂相關連線交易、表單及檔案格式。

四、前揭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1 及 2）、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其修正條文對照（附件 3 及 4）、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5）及相關連線交易、表單及檔案格式（附件 6），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並請轉知各分公司。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 436。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自辦、代辦股務機構、各代理國庫銀行

副本：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80014626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附件 9](#)

[附件 10](#)

[附件 11](#)

[附件 12](#)

[附件 13](#)

[附件 14](#)

[附件 15](#)

[附件 16](#)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收費辦法」、「開戶契約書」暨「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等 4 項配合事項，自 108 年 7 月 29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8)年 7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95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得向本公司申請無實體登錄，及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提供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之相關書表文件，本公司修正「業務操作辦法」、「收費辦法」、「開戶契約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辦理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修正內容重點說明詳附件 1。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說明如下：

(一)應接受本公司辦理 FATCA 身分確認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客戶盡職審查後，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

(二)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三)所發行權益證券應全數辦理無實體登錄。

(四)權益證券應交付至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

(五)申請私募公司債、私募轉換公司債及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所檢附之書表文件，應包括會計師出具私募價款收足之驗資報告、會計師及律師出具符合公司法規定發行之查核簽證報告等。

四、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辦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等相關作業，應



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登錄、帳簿劃撥交付、設質、信託、轉換或請求認股等作業服務費，及轉帳手續費與帳戶維護費等，另其發行人登錄專戶之有價證券轉帳手續費及帳戶維護費，優惠免收。

五、本次發行人開戶契約書之修正，未涉及實質業務變動，於本年 7 月 26 日(含)前完成簽約之發行人，無需另行換約。

六、為節省發行人臨櫃遞交無實體登錄、交付作業相關書表文件及臨櫃領取無實體登錄證明之人力成本，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提供以電子方式交付之作業機制，其操作手冊詳附件 2，調整說明如下：

(一)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申請作業，相關應檢附文件仍須簽蓋發行人原留印鑑，並掃描成檔案以電子方式上傳予本公司。

(二)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申請文件應檢附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正本加蓋「本證券已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無實體發行登錄」章並簽蓋發行人原留印鑑後，掃描成檔案以電子方式上傳予本公司。另取消原由本公司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正本加蓋戳章之作業流程。

(三)本公司審核完成無實體發行登錄後，由發行人於 14 日曆日內透過發行作業平台下載列印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證明，該無實體登錄證明由系統以本公司憑證簽章確認。

(四)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檢附之作業確認單，仍須簽蓋發行人原留印鑑，及經股務主管或稽核人員或稽核主管簽章後，掃描成檔案以電子方式上傳予本公司。

(五)發行人股務單位以電子方式上傳之書表文件，應確保並聲明所提供文件與原始文件相符，系統將就所聲明內容，以發行人股務單位憑證予以數位簽章，強化不可否認性。

七、因應無實體登錄及交付之書表文件採以電子方式提供，貴公司於本年 7 月 26 日(含)前於發行作業平台提出之作業申請，尚未經本公司完成審核確認者，請於本年 7 月 29 日重新提出申請，並採以電子方式提供相關書表文件。

八、旨揭規章修正說明、系統操作手冊、規章修正後內容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至附件 16)，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另前揭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供相關書表文件作業，貴公司可於本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登入系統測試環境辦理測試(網址：<https://shas-t.tdcc.com.tw/shcas/logon.jsp>)。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服務組，電話：(02)27195805 轉分機 540、573、456、121。

正本：各自辦、代辦股務機構、各投信事業、各證券商總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單位

TOP



市場要聞

News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該局積極推動各類所得憑單網路申報之便民措施，除扣繳單位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或逾期申報案件，無法採網路申報外，其餘案件（包含所得人為居住者及非居住者）皆可採網路申報。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安裝後執行申報軟體系統，將輸入完成之申報資料上傳申報。該局指出，若扣繳單位因遷址而變更稅籍編號，扣繳義務人應以變更後之稅籍編號輸入申報軟體系統「申報單位基本資料」之「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稅籍編號」欄位，以免因稅籍編號錯誤致審核不通過，而無法上傳申報。例如，A公司於106年12月由甲地遷移至乙地，並已至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變更，則扣繳義務人於107年1月採網路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應以申報時設籍之乙地稅籍編號輸入申報軟體系統，方能完成申報作業。該局特別提醒，請扣繳義務人注意各類所得憑單法定申報期間，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並多加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方便。（聯絡人：審查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TOP

❖ **欠稅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2019-07-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滯欠稅捐致財產遭禁止處分，可提供本人或第三人名下相當於應納稅捐之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得提供第三人與欠稅額相當之不動產，檢具申請書並取得第三人填寫之擔保具結書及第三人擔保同意書後，連同擔保品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作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該局舉例說明，王君收到國稅局寄發的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通知書，因逾繳納日期仍未繳納應納稅捐，經國稅局依法將其名下僅有的一筆不動產禁止處分。但王君因資金需求急需出售該筆不動產，經向國稅局詢問後，王君提供第三人相當於欠稅金額之定期存單做為擔保，國稅局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王君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因而王君順利出售該筆不動產，並繳清稅款、取回擔保品。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因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捐而遭禁止財產處分，如該財產有移轉或貸款需要時，可提供本人或第三人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品，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TOP

❖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課稅**【2019-07-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核課遺產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親屬或配偶關係已消滅，則該贈與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死亡前2年內贈與媳婦乙君土地，乙君於受贈1年後與甲君之子離婚，親屬關係在甲君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乙君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繼承人之配偶身分，故該贈與之土地，免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TOP

❖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應自該境外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  
【2019-07-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



併申報課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如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或地區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計算境外所得扣抵稅額時，該境外所得係以境外收入總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為所得額，非僅指收入總額。又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倘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溢繳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具體證明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 10 月承接一筆訂價 100 萬元之國外技術服務合約，同年 12 月完成該技術服務，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權責發生基礎列報該筆國外技術服務收入 100 萬元及相關成本費用 30 萬元，境外所得 70 萬元(100 萬元-30 萬元)加計境內所得 200 萬元，合計全部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270 萬元，應納稅額 54 萬元(270 萬元×適用稅率 20%)。嗣於 108 年 7 月收取該筆境外技術服務報酬，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25 萬元並取得納稅憑證，則甲公司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溢繳稅款。又該筆境外所得繳納之所得稅 25 萬元已超過其因加計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14 萬元(54 萬元-境內所得 200 萬元×適用稅率 20%)，故僅得退還 14 萬元。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所得於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繳納之所得稅，僅能扣抵該筆納稅憑證相關之境外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且其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境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聯絡人：審查一科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TOP

#### ❖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權利金收入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2019-07-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者，如該申請內容包含權利金性質者，該部分因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不得適用。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提供技術服務之申請案件，雙方所簽訂之合約含有軟體等權利之授權使用，該部分相關報酬屬權利金範疇，非屬技術服務，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該局指出，權利金通常透過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或軟體等無形資產之授權使用，不需提供勞務施作，即可向使用者收取對價，其性質與技術服務不同；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安裝、檢測、維修、試車、諮詢、顧問、審核、監督、認證人員訓練等服務型態，需透過人員提供專業技能始得取得報酬，而非以既有權利授權即可收取對價。故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如合約內容涉有權利授權使用之性質，應將合約價款劃分使用權利之收入及非使用權利之收入，該使用權利之收入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該局籲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時，可參考財政部訂定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先行審視合約內容並排除權利金收入後，再就技術服務報酬收入，申請適用。(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8)

TOP

#### ❖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2019-07-18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於今(18)日行政院第 3660 次院會，就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提出報告。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於今(108)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部分，總申報件數 93.9 萬件，較上年度 91.7 萬件，成長 2.4%；總自繳稅額新臺幣(下同)3,792.21 億元，較上年度 3,445.69 億



元，增加 346.52 億元，成長 10%。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部分，總申報件數 629.69 萬件，較上年度 630.55 萬件，減少 0.14%；自繳稅額扣除退稅額後，稅收淨額 1,294.97 億元，較上年度 1,440.35 億元，減少 145.38 億元，降幅 10.09%。財政部表示，上開稅收變動主要係 107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就不同納稅義務人及各類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其中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致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自繳稅額較上年度增加，惟因 107 年度經濟成長率較上年度下降及上市櫃公司獲利減少，影響稅收增加情形。綜所稅部分則包括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降最高稅率為 40%、調高 4 項扣除額，以及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準及調高每人基本生活費額度，致 107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淨稅收較上年度減少，惟因 107 年上市櫃公司發放股利較上年增加 11.8%，創歷史新高，及 107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較上年增加 3.94%，綜所稅稅基大幅成長，故稅收減少幅度較預期為低。另為簡化稅政，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負擔，該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相關實施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 一、綜所稅網路申報

廣續推動利用網路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之便民服務措施，107 年度採用網路申報戶數達 395.77 萬件，較上年度 386.86 萬件，增加約 8.91 萬件，成長 2.3%。另為提升網路申報便利性，108 年線上版報稅系統全面上線(含 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107 年度使用線上版申報件數達 85.97 萬件，占整體網路申報件數 21.7%，較上年度 7.86 萬件成長 9.9 倍。

#### 二、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

本服務自 100 年開辦以來，逐年精進服務內容，減輕民眾報稅負擔，107 年度採用稅額試算服務申報 217.71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之比率為 35%，與上年度相當。107 年度綜所稅網路申報 395.77 萬件及稅額試算服務申報 217.71 萬件，合計占總申報件數之比率達 97.42%，較上年度 96.34%增加 1.08 個百分點，提供民眾便捷之報稅管道，有效減輕民眾報稅負擔。財政部進一步表示，為建構優良租稅環境，強化納稅服務，該部將持續強化網路資訊安全，精進稅額試算服務內容，提供多元查調所得資料方式，使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申報更加便利。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聯絡電話：2322-8122

TOP

#### ❖ 公司將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2019-07-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資金須在與業務有關的範圍內做合理運用，若任意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雖有收取利息但約定利息偏低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其餘情形均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該局說明，公司乃為一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如果公司的資金與經營者、股東或他人等個體的資金不分，或有相互流用的情形，將無法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損益，是為防杜公司違反營利本旨及維護課稅公平，對於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必須設算公司利息收入併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進一步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資產負債表載有 3 千萬餘元之其他應收帳款科目，經公司表示係年初將自有資金 3 千萬餘元無償提供股東使用並未收取利息，國稅局乃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利率 2.616%設算利息收入 78 萬餘元，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予以核定補稅 13 萬餘元。該局呼籲，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應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調整補稅。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TOP

#### ❖ 申請退休後死亡，所領取的退休金應否申報遺產稅【2019-07-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向雇主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的退休金，死亡後才發放給繼承人受領，就死亡時點來看，被繼承人死亡前即已具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該退休金自屬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存在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的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該局說明，遺產稅是人生最終財產的結算，被繼承人遺產應依其死亡時點為界來判斷，是否屬被繼承人的債

權財產，除了退休金外，尚包括死亡前應該領取或收取之薪資、利息、股利、租金等，都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具有領取權利的債權，所以債權的發生時點不同，自然產生的法律效果就不同。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被繼承人死亡與退休在同一年度，其退休金應如何申報的態樣大致有 3 種，一、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申請核准，但尚未領取之退休金，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申報之債權，應併同遺產稅申報，至於繼承人日後取得該退休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二、被繼承人死亡前已領取退休金，如已轉換成遺產項目中之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型態，無須再另外於遺產稅中申報該筆退休金，惟需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按扣繳義務人開立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申報綜合所得稅。三、被繼承人於辦理退休前死亡，被繼承人生前雇主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問金、撫卹金等，非屬遺產，無須申報遺產稅，而係屬於繼承人之所得，應由繼承人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局提醒，民眾若有類此死亡退休金申報問題，應審慎判斷究應辦理何種申報，以免因誤報造成漏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遭補稅論罰。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謝錦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7

TOP

#### ❖ 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及贈與稅【2019-07-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可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進行網路申報，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請多加利用！該局說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被繼承人配偶、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金融憑證，自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 7 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9 個月內，皆可透過電子申辦軟體查詢下載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後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受任人代為辦理案件，應另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請納稅義務人及受任人留意。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管所遺贈稅股施盈蕤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 117

TOP

#### ❖ 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可由符合一定比率之多數繼承人提出申請

【2019-07-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該局說明，遺產中之存款應優先用以繳納遺產稅，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針對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致無法以繼承存款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時，行政執行分署仍可就遺產中存款扣押取償，惟繼承人須額外負擔加徵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財政部爰發布令釋，於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之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多數決規定時，稽徵機關可予受理。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遺產中之銀行存款 600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乙君及子 A、B、C、D 計 5 人，其中繼承人 A、B、C、D(應繼分計 4/5)申請以甲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500 萬元)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該局呼籲，遺產稅如逾繳納期限未繳，除每逾 2 天加徵應納稅額 1%滯納金外，逾期 30 天國稅局就會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TOP



❖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申報贈與稅，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2019-07-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民眾邱先生詢問，其居住地在高雄市，但戶籍在屏東市，近日因出售房地給二親等之弟弟，須申辦贈與稅，請問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臨櫃辦理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考量民眾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為便利民眾就近辦理贈與稅申報，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已開辦跨局臨櫃申辦服務。民眾無償贈與之財產，如不動產〔申報扣除土增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現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等，只要符合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發布「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且備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即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書，不限於在戶籍所在地辦理。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果申報案件屬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5 條規定之視同贈與、已逾核課期間、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課或屬違章、農地回贈、法院判決移轉……等類型，目前尚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本案邱先生詢問之贈與稅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移轉案件，係屬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視同贈與類型，尚不適用跨局申辦服務，應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提醒民眾，如有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服務之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查詢。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潘立涵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55